



提名委员会 职权范围

I. 目的

- a) 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将协助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政策，并会就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包括董事会主席及行政总裁）于董事会的继任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b) 委员会订立候选人的筛选程序并考虑不同资格，包括合适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亦会在有需要时咨询外部招聘专业人士。
- c) 委员会检讨董事会的人数、架构及组成，并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d) 委员会将加强委员会、管理层及外部顾问（如适用）之间的沟通。
- e) 委员会相信履行其职责时，本文所述的政策及程序须具备灵活性，因应业务变动及法例规定而作出调整。

II. 组织

- a) 委员会成员须由董事会从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并须包括不少于三名成员，其中大多数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董事会须委任委员会主席，彼应为董事会主席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如委员会主席及 / 或获委副主席未克出席，其余的列席成员须从当中选出一名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会议。倘会上处理有关董事会主席的委任及其续任事宜，董事会主席不应主持会议。
- c) 仅委员会成员有权出席委员会会议。集团内其他执行人员（包括行政总裁（倘其并非成员））可能（如适用）获邀出席全部或任何部分会议。
- d) 委员会的委任任期须为订明的初始期间（惟可予延长），并须由董事会作出检讨。



- e) 委员会主席须为于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存档，并于各会议结束后在合理时间内向全体委员会成员传阅，一经同意，委员会主席须向董事会其他成员传阅，除非出现利益冲突。
- f) 委员会须按委员会需要召开会议。
- g) 委员会会议须由委员会主席召开；除非另有协议，否则确定会议地点、时间及日期的会议通告，连同将予讨论的事项议程须于会议日期前最少14日发送予各委员会成员及任何其他须出席的人士。证明文件须于会议举行前最少3日发送予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出席者（如适用）。

III. 权限

- a) 委员会处理业务之法定人数为两人。当委员会正式召开的会议的法定人数已符合要求时，委员会可于会议上全权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授权、权力及酌情权。
- b) 委员会获授权可向本公司任何雇员索取所需资料，以便委员会履行职务。
- c) 委员会获授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向外寻求法律及其他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IV. 角色及责任

- a) 委员会须每年就董事会的现况检讨其所需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并就任何改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b) 负责向董事会提名候选人供董事会批准，以填补董事会空缺。
- c) 在董事会作出委任前，评核董事会的技能、知识及经验的均衡性，并基于评核结果就指定委任编制一份角色及能力要求。
- d) 持续留意机构对执行及非执行领导层的需要，以确保机构在市场上的持续竞争力。



- e) 及时更新并充分了解策略性事项，以及对公司与其市场构成影响的商业动向。
- f) 公开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g) 委员会亦须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有关董事续任的任何事宜；
 - 按照法律条文及服务合约，执行董事随时停止或终止作为本公司雇员；及
 - 委任董事为执行人员。

V. 其他职责

- a) 每次举行会议后，委员会主席须就委员会之职责及责任范围内所有事项向董事会作出正式报告。
- b) 委员会须向董事会就其职务范围内可改善之部份提出任何合适之建议。
- c) 委员会主席或其他委员会成员须尽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响应股东有关委员会运作的提问。
- d)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 e)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